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由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ngy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府东街1号241室，邮编：046200，联系电话：0355-7224251，传真：0355-7228978，电子邮箱：xyxzfxx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各类新闻动态 597 篇，转发国务院、省、市要闻 3831 条。“襄垣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8 篇。全年编发《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4 期，刊登县政府文件 10 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1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件；开通“特困群体帮扶政策”、“金融服务直通车”、“重要政策举措及实施效果”等专题，力促全县经济平衡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年发布政策文件解读 39 件，100%多样化解读，在图文解读基础上，拓展了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力求政策文件解读做到形式多样、平实易懂，所有解读与原文 100%互链，尽最大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条例》相关规定，畅通受理渠道，高效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工作，继续夯实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工作，受理依申请公开 17 起，结转上年度办理 2 件，共办理完成 19 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涵盖土地征收、房屋补偿、企业职工社保等民生热点问题。所有申请件均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全年未发生一起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文件属性源头认定管理。不断完善《拟发文件属性管

理意见表》，对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公文的属性管理实现一张表全覆盖，公文存档严格按照“一卡一表一公文”进行规范管理。对政发、政办发、函复类公文一一作出属性认定；对拟发公文进行“一文一卡一表”完整备案；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台账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年，我单位继续发挥政府网站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一是巩固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提升站内检索精准性，加强日常运维监管，不断提升办站水平。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公开重要平台作用。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三是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了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划分有服务咨询引导区、政府信息查询区、服务指南查阅区、扫码服务体验区、政策文件阅览区、自助服务办理区、政策服务互动区、等待休息体验区。建立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高效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民生类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3年，我单位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健

全“三审三校一检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 workflows；形成日常抽查、购买第三方技术手段排查、一月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保障机制，促进全县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一是加大政务公开日常监管力度。全年共下发通报 12 期，分别对 9 镇 28 个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了通报。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力争做到早发现、早解决，有力推动了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向更优质的方向迈进。二是印发了《襄垣县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考核范围，同时定期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查漏补缺，并对检测情况进行通报督办，以制度倒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同样认识到了在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公开领域和层级的不断拓展，对业务水平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新颖、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

（二）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单位将坚持按照国务院、省、市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优化完善网站功能及板块设置，重点加强基层“两化”政务公开，重点领域、重大会议、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等栏目建设。二是继续强化常态化监督，加大对各镇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三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加强对我单位信息工作人员知识、技能的学

习和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